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2021—035 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云内动力”）及子公司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第二季度收到政府补助共计 256.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会计处理方法	补助金额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关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市第一批高企认定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5.00	是
	2020 年度园区突出贡献奖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	是
	第一批科技金融补助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省第一批高企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0.00	是
	省第一批重点实验室补助	—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	30.00	是
成都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自行监测补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00	是
	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增长奖励	《成都经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增长奖励项目的通知》成经开区信发【2021】16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80.00	是
深圳市铭特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科技创新局专利支持计划拟资助项目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0.40	是
	搬迁补偿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6.06	是

	科创委研发资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36.40	是
	2020年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26.20	是
	即征即退退税款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4	是
合肥云内动力有限公司	发展增速奖励	—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11.40	是
合计					256.60	

上述政府补助均以现金形式发放，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6.60万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

2、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26.60万元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30.00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